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72號

原　　告　乾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張瓊文

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台灣榮禾物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26229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1,900 元，應繳裁判費5,62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,12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美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